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一、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908,729.94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36,399.98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41,862,188.77 元，减去已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43,640.00 元，减去报告期内对股东的利润分配 4,048,783.51 元，公司 2017 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38,206,165.24 元。

经 2018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定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17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经统计，公司最近三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合计为 53,264,965.48 元，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10,748,838.40 元，已超过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积极实施了回报投资者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已实施的分红情况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拟定 2017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保障公司持续发展、

平稳运营。今后，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盈利状况，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盈利状况，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说明。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